

曲阳县交通运输局

曲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曲阳县关于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具体工作安排，曲阳县交通运输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

牵头部门：曲阳县交通运输局。

配合部门：曲阳县公安局、曲阳县人社局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。

三、抽查事项内容

曲阳县交通运输局：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；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，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。

曲阳县人社局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

曲阳县公安局：机动车维修业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抽查对象范围：公路工程建设单位；机动车维修企业。

(二)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比例不低于 3%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曲阳县交通运输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部门，由各监管部门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各监管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曲阳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市有关部门为：曲阳县人社局、曲阳县公安局。各有关部门具体落实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 后续结果处置

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牵头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 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部门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(四) 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